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3]第195号)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本年度增资事宜，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出版集团”)所持有的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印务”)股权；拟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3]第197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198号、华评报字[2013]第199号、苏华评报字[2013]第200号)评估值为依据，收购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下称“数码印务”)、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下称“盐城印刷”)、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下称“鑫华印刷”)、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下称“通达印刷”)的股权；拟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3)第924号)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传奇影业”)22.07%的股权，并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下称“文艺出版社”)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传奇影业28.93%的股权

和南京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传奇”)持有的传奇影业 10.03%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

出让方	标的资产
出版集团	新华印务100.00%股权
出版集团	数码印务93.76%股权
江苏新华印刷厂	盐城印刷50.998%股权
江苏新华印刷厂	鑫华印刷79.77%股权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鑫华印刷5.88%股权
江苏新华印刷厂	通达印刷57.00%股权
出版集团	传奇影业22.07%的股权
出版集团	传奇影业28.93%的股权
南京传奇	传奇影业10.03%的股权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拟现金收购新华印务、数码印务、盐城印刷、鑫华印刷、通达印刷股权的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履行凤凰传媒上市中承诺的行为;公司及文艺出版社拟现金收购传奇影业股权的行为,系完善公司跨媒体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优质出版资源与影视制作平台的协同效应,并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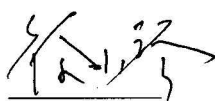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